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增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资概述

####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798号），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 686,824,746.8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7）第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1	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31,600,000

上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

为支持兄弟医药募投项目的发展，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兄弟医药增资600,00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86,824,746.84元计入兄弟医药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兄弟医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至1,600,000,000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3、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6、注册号码：91360430314636175Y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凭许可证经营）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热电联产（电、蒸汽）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药品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兄弟医药系兄弟科技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7,405,426.68	1,293,772,803.88
负债总额	281,149,773.56	394,282,439.92
净资产	956,255,653.12	899,490,363.9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16,089.78	140,711,209.65
净利润	-36,926,610.08	-58,237,136.89

## 三、增资的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兄弟医药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107）。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对兄弟医药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兄弟医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兄弟医药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兄弟医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 3、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兄弟科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兄弟科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兄弟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民生证券对兄弟科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